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04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320006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05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CNY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强	2017 年 03 月 04 日	2011 年 05 月 01 日
其他条目	条目名称	条目内容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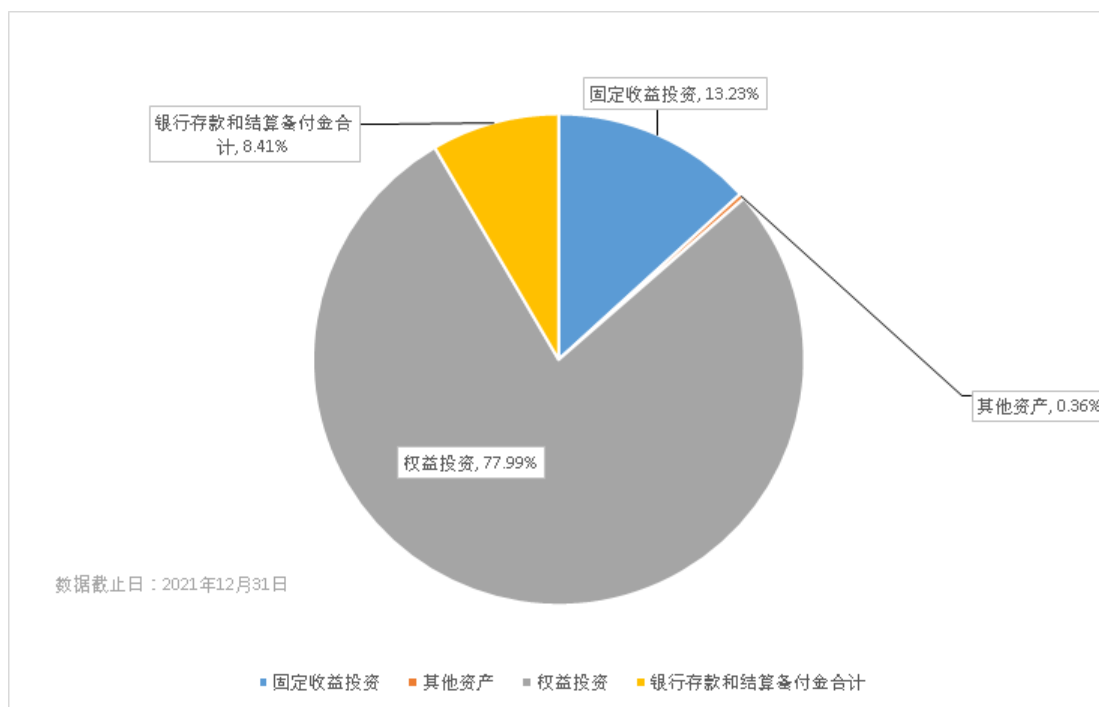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积极调整, 稳健投资, 力图在将风险控制一定水平的基础上获得超过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 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 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施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具体由资产配置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五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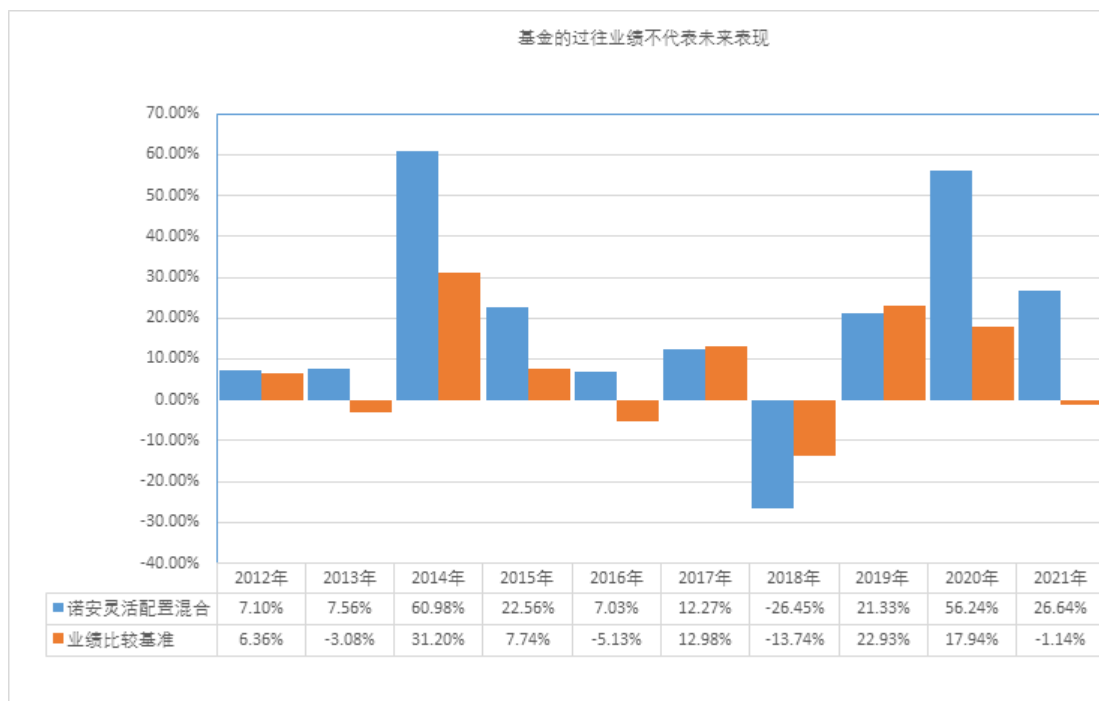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 较高收益。
--------	-------------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 万	1.80%	-
	50.00 万≤M<500.00 万	1.50%	-
	500.00 万≤M<1000.00 万	0.60%	-
	1000.00 万≤M	100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730 天	0.50%	-
	730 天≤N<1095 天	0.25%	-
	1095 天≤N	0.00%	-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赎回费：1 年指 365 天。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产品特有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产品特有风险：由于本基金依据每股经营现金流量、PEG 等指标进行数量化初选股票，由于上市公司会计制度变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等因素可能给基金选股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 1、《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